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八期)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2026年第1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执行本期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荆健、毕少愚、赵鹏、卢奕、张亚奇、杜博翔、龚翰,其中由荆健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工作的有关事宜。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辅导工作小组为公司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自 2026 年 1 月 7 日前次辅导进展报告签署日起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尽调、日常辅导交流、辅导培训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现场尽调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就项目执行安排、现场尽职调查进展、重点关注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评等内容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

2、日常辅导交流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交流，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和执行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3、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立信、中伦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授课培训，就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改制上市重点财务问题、信息披露、廉洁文化建设等内容进行讲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同立信、中伦持续跟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及上市筹备相关工作。

（五）接受辅导人员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暨增加董事会席位、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取消后，原监事马高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原监事会主席李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任公司副总经理，马高峰、李准仍作为接受辅导人员，原监事李晓宇不再作为接受辅导人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密切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按照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经过多轮的辅导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控水平不断提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也得到相应的增强。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融资轮次及股东数量较多，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之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股东情况的核查尚在进行中。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审核要求按计划推进公司辅导及后续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人员计划仍为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

（二）主要辅导内容

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前期尽调基础上，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开展后续辅导工作，并通过日常沟通、现场辅导、组织

自学等形式，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经营发展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持续推进财务、法律、业务等核查工作，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其严格遵照各项业务及部门规章制度，实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将及时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相关案例，加深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充分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荆健

荆 健

卢奕

卢 奕

龚翰

龚 翰

毕少愚

毕少愚

张亚奇

张亚奇

赵鹏

赵 鹏

杜博翔

杜博翔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签章)

2026年4月7日